

15.5.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或 采购项目名称为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阿法迪智能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